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249號

上訴人 新鑫堯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萬乾

訴訟代理人 李文傑 律師

李家豪 律師

江明軒 律師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56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按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已說明：「為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原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並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部分改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高等行政法院則為該事件之上訴審終審法院。依此，適用通常、簡易、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上訴事件，均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因先前裁判已有複數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包括最高行政法院未經統一之裁判相互間、相同或不同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審裁判相互間或最高行政法院未經統一之先前裁判與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審裁判間有法律見解歧異），而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即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爰為第1項規定。」。

二、緣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7月23日12時25分許，經訴外人吳敬哲

01 駕駛行經新竹市○○○路000號前，遭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
02 局員警攔查並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
03 公升0.66毫克，而有「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於10年內
04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之違規行為，舉發機關遂於1
05 11年7月23日填製竹市警交字第E2011293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
06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對車主即上訴人予以舉發。嗣上訴人不服
07 舉發提出申訴，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
08 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
09 9項規定，以111年11月7日竹監新四字第51-E20112934號裁
10 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上
11 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
12 交字第156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猶有不服，
13 遂提起本件上訴。

14 三、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理由略以：

15 吳敬哲於110年7月31日簽署之切結書中所列之上訴人公司規
16 章制度，並未明訂禁止駕駛公司車輛酒駕之誡命，以及違反
17 之懲處效果，僅有概括規範「違反公司規章制度、怠勤或從
18 事其他不法行為，致造成公司權益、名譽受損或金錢損失
19 者」。此外，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控管車輛使用之具體措施
20 之證據資料，實難認上訴人系爭車輛之使用已盡其監督義
21 務。上訴人提出之公司副總經理112年2月7日聲明書、公司1
22 11年11月22日禁止飲酒公告、吳敬哲111年11月9日悔過書等
23 文件之作成時點均在吳敬哲違規後，即111年7月23日
24 「後」，是自難僅憑該等文書記載，逕認上訴人於本件違規
25 前，確有定期向員工宣導禁止酒駕之情事。又依群組名稱
26 「新鑫堯(13)」之公司LINE群組內之對話及車況日報表，足
27 證當日代班程序均係透過公司管道，當為上訴人所得掌控，
28 上訴人自得在出勤前，為相關監督措施，因而認上訴人訴請
29 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上訴意旨略以：

01 (一)上訴人係小型環保公司，公司並無法務人員，公司管理職人
02 員亦無法律專業背景，上訴人提出吳敬哲到職時即於110年7
03 月31日簽署之切結書，已陳明任職期間願恪遵守一切法令及
04 公司所訂之規章制度，切結書中所列之上訴人規章制度雖未
05 明列禁止駕駛公司車輛酒駕之誡命，惟切結書所列「從事其
06 他不法行為」或「恪遵守一切法令」文義自當然包含酒駕在
07 內之所有觸法行為，只要與法牴觸之行為不得為之，此已足
08 達到告誡、約束員工之效果，何況相關行政法規就環保公司
09 於雇用駕駛回收車之司機應盡如何之管理監督注意義務，並
10 無明文規範，原判決以切結文義上未載明不得駕駛公司車輛
11 酒駕之文義，或提出控管車輛之具體措施，認定上訴人未盡
12 監督義務而有過失，顯係以法令所未規定強加上訴人負公法
13 上之義務，已非適法。

14 (二)上訴人內部規章亦明訂上班時間不得飲酒、嚴禁執勤時酒
15 駕，並於公司公布欄張貼道交條例關於酒駕之處罰條款，特
16 意將酒駕相關處罰標示醒目之紅色，藉此提醒員工，上訴
17 人副總經理每周召開例會時，均會再告誡司機、助手，嚴禁
18 上班飲酒或執勤時酒駕，上訴人已提出相關資料佐證，原判
19 決如有疑慮，自應傳喚上訴人副總經理或其他員工到庭訊
20 問，即可知悉上訴人每周例會均有告誡、宣導嚴禁上班飲酒
21 或值勤酒駕，惟原判決捨此不為，逕以文件作成日期係在吳
22 敬哲違規後，認定上訴人無法證明本件違規前有定期向員工
23 宣導禁止酒駕之情事，有判決適用證據法則不當之瑕疵，且
24 對於上訴人提出於公司公布欄張貼關於酒駕相關處罰並標示
25 醒目之紅色，提醒員工有利上訴人證據乙節，原判決亦隻字
26 未提不採信之理由，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27 (三)另上訴人係主張111年7月23日當天由何恭霆擔任司機駕駛，
28 而吳敬哲則取代田俊雄擔任助手，惟何恭霆與吳敬哲二人出
29 勤時，未事先告知上訴人亦未取得上訴人之同意下，私自異
30 動，逕自改由吳敬哲駕駛，何恭霆擔任助手乙節，並已提出
31 相關資料佐證，是以上訴人係主張何恭霆、吳敬哲二人出勤

時私自異動司機與助手職務，而非吳敬哲代班田俊雄乙節，
原判決如有疑慮傳喚何恭霆、吳敬哲到庭訊問，即可查明事
實，惟原判決卻誤解基礎事實，由代班程序係透過公司群
組，上訴人應得掌控，認定上訴人主張何恭霆與吳敬哲未得
公司同意私自變更由非簽到出車之吳敬哲駕車，無從監督乙
節並不可採，已有判決適用證據法則不當之瑕疵。並聲明：

1.原判決廢棄。2.原處分撤銷。

五、本件對上訴人舉發並據以作成之原處分是否合法，經核涉及
修正前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
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修正後
此部分規定仍同，另新增「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
其牌照」之規定），觀之此部分規定之文義，並未明定違規
酒駕所使用汽機車，限於屬違規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吊扣該
車輛牌照2年，故此部分規定所指對汽車所有人吊扣其汽車
牌照，是否以汽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須為同一人始得適用，即
有疑義。就此疑義部分，並有所適用法律見解分歧而影響裁
判結果之情形，茲說明如下：

(一)甲說：否定說

1.按修正前道交條例第35條規定：「(第1項)汽機車駕駛人，
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
幣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
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
駕駛執照1年至2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第7項)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
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
該汽機車牌照2年。(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
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因而肇事致人重
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
規定沒入該車輛。」（修正後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仍規定
為：「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

01 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於同條項前段另接續新增：「，
02 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03 2.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之文義，吊扣汽機車牌照之對
04 象係「違規之汽機車牌照」，並無違規車輛駕駛人應與車輛
05 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車輛牌照之限制。立法目的當係
06 慮及汽機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機車之權限，對於汽機車
07 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應負
08 有擔保汽機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
09 理規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機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汽機
10 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事理之平。至
11 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係針對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
12 機車駕駛人有同條第1項之違規行為時，除吊扣汽機車牌照2
13 年外，另應依第1項之規定裁處若干金額罰鍰。對照同條第9
14 項規定僅吊扣汽機車牌照2年，且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
15 項規定之適用，即汽機車所有人仍得藉由舉證推翻其過失之
16 推定而免罰，足見兩者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顯不相同。故
17 若汽機車所有人係明知駕駛人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各款
18 之情況，其雖同時符合同條第9項之構成要件，為法條競
19 合，然依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應擇一從重以同條第7項裁
20 處；但若汽機車所有人並非明知，而僅違反監督管理之責，
21 自應適用同條第9項之規定，且就後者之過失行為，則僅吊
22 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154號、112年度
23 交上字第128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交上字第99號、
24 112年度交上字第87號等判決參照）。

25 (二)乙說：肯定說

26 1.就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所屬法律體系定性而言，乃行
27 政罰，且係就汽車駕駛人酒駕之行為對應處罰，汽車所有人
28 如無該酒駕行為，無從僅因提供車輛予他人，適他人有酒駕
29 之違規，即「當然」推認汽車所有人提供車輛之行為具有可
30 非難性，而援引該規定處以吊扣車牌照2年處罰之理，此有
31 違處罰法定主義。

- 01 2.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修正增訂時，並未對汽車牌照吊扣之
02 理由或性質有所著墨，不足以得出立法者有意對非從事違規
03 行為之第三人所有汽車牌照為吊扣，例外不以第三人具備故
04 意或過失為要件之結論。實則，立法者為遏止第三人容任車
05 輛供他人酒後駕駛肇事之歪風，早於57年2月5日公布施行之
06 道交條例第37條即規定：「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駕駛
07 汽車者，處1百元以上3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因而
08 肇事致人傷亡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一、酒醉。二、患
09 病。三、精神疲勞，意識模糊。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
10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而不予禁止駕駛者，吊扣其汽車牌照
11 3個月。」嗣迭經修正，現行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猶規定：
12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
13 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
14 車牌照二年」；亦即，雖增加處罰型態(罰鍰)，亦強化吊扣
15 牌照之強度，但始終限定該當「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酒駕
16 (或吸食毒品等管制藥品)」此一特別責任條件之汽車所有
17 人，猶不禁止其駕駛汽車者，始認違章而予以處罰。更可以
18 此反推，立法者無意對非從事違規行為(酒駕或拒絕酒測)第
19 三人之汽車牌照為吊扣，除非該第三人本身就該當他種違規
20 行為(明知而容任行為人酒駕其汽機車)之構成要件。
- 21 3.駕駛汽車於道路上行駛，雖具有風險，但非危險行為；汽車
22 本身也不具有對他人造成危險，或易於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
23 務工具之性質，此乃公眾皆知之事實。從而，違規行為人酒
24 駕所使用之汽車，如非其所有，於該他人不具備行政罰法第
25 22條第1項之責任條件時，如認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乃
26 逕予吊扣該他人之車輛牌照，則無異於無端侵害第三人之所
27 有權能，有違本於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第23條限制
28 人民權利須合比例原則之規定，是基於合憲性因素之考量，
29 亦不得認該條項規定有就無責任之第三人所有物逕予限制所
30 有權能之意涵。

01 4.此項法律適用之疑義，始終在於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之規
02 範對象，是否不以行為人(即酒駕違章者)為限(行政罰法第2
03 1條規定參照)，並兼及於車輛所有人；而非車輛所有人就汽
04 車駕駛人違章酒駕，得否依修正前同條例第85條第4項
05 (即：「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
06 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修正後條次修
07 正為第3項)推定具有「過失」之主觀責任條件問題。蓋汽
08 車所有人就行為人違章酒駕，因其車輛之提供，如該當道交
09 條例第35條第7項之構成要件，又或具有行政罰法第22條第1
10 項之主觀責任條件，本可各適用上開規定吊扣其汽車牌照；
11 無庸以同條第9項規範對象兼及車輛所有人，再輾轉透過修
12 正前同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推定其有過失，予以處罰。
13 故而，以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為處罰車輛所有人之規定，
14 有悖處罰法定主義，無從採用(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
15 度交上字第172號、112年度交上字第157號等判決參照)。

16 六、綜上所述，原判決所持法律見解，係認道交條例第35條第9
17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對象兼及於「汽機車所有人」，並基此而
18 為後續論述，惟因高等行政法院先前受理相同爭議之交通裁
19 決事件所為之裁判見解，已見歧異，本件應有送請最高行政
20 法院統一裁判見解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2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23 法官 蔡鴻仁

24 法官 李毓華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聲明不服。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謝沛真